

中共汉中市委文件

汉发〔2023〕8号

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进一步促进和服务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直驻汉有关单位：

现将《汉中市进一步促进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进一步促进和服务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旗帜鲜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将原汉中市促进非公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汉中市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调整充实专门力量负责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制定、难题破解、服务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各县区、市级园区要相应建立和强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专门力量，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工信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等单位配合，各县区政府、市级园区（包括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园区落实〕

二、提升民营经济规模实力。按照“抓大不放小、扶强更帮弱”原则，分类分层建立市、县区民营优质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机

制，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快培育“五上”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上市企业，按有关政策对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县区制定“个转企”和小微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成长。坚持内资外资同引、国企民企共建，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355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围绕“汉”字牌食品、航空装备、现代材料、服饰加工、地方特色小吃、文旅融合等领域，建设小微企业孵化园、创新创业街区、特色产业小镇、夜间经济示范区、特色“区中园”等特色载体，培育一批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带动集体经济、特色经济、县域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单位配合）

三、扩大民营经济开放水平。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动态清理、整改违背公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当规定和做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配合）。把招引优质民营企业作为产业链招商主攻方向，着力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 100 强民营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吸引和扩大境内外资金投入（市经合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单位配合）。引导民营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指导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按有关政策对民营外贸企业、“小巨人”企业、地理标志企业、重点制造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展会，给予运费和展位费补助，推动更多汉中产品拓展境内外市场（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

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不折不扣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政府采购份额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市财政局负责）。

四、增强民营经济创新能力。深入开展“千企示范、万企转型”行动，支持民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升级。对民营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数字产品制造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项目，按有关政策予以奖补（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等单位配合）。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常态化组织民营企业开展产学研对接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路演，参与“揭榜挂帅”、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大专项以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用好市绿色循环发展科技投资基金，持续壮大科技型企业数量规模（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单位配合）。加强专利转化工作，推进创新成果惠及中小企业。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质量管控和品牌建设，培育高知名度商标品牌，争创质量奖、“陕西好商标”和“陕西老字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等单位配合）。

五、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

资规模适中、建设条件具备的投资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振民间资本投资信心。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强化用能、融资等要素保障，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协同审批服务等便利。建立完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包抓机制，选派“干部服务员”一对一帮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经合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配合）

六、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持续落实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1+1+X”系列政策文件，吸引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到汉中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银行机构与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投贷联动机制，与县区合作增设首贷、续贷、信用贷、随借随还贷“四贷”金融服务站，快速响应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诉求。扩大市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优化代偿流程，充分发挥担保资金杠杆作用。用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重点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和民营企业贷款，扩大贷款投放规模。灵活使用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持续开展“十行千亿惠万企”活动，完善“一链一行”“工信贷”企业白名单制度，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每季度开展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每年全市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速高于总贷款余额增速1~2个百分点。完善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信用修复机制，分层分批开展财务规范化管理培训。（市金融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等单位配合)

七、帮助民营企业招工引才。深入实施“天汉英才计划”，依托秦云就业、汉中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定期发布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融入汉中实施方案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周末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模式，帮助民营企业通过高薪、股权、分红等激励方式，引进职业经理人、首席财务官、质量官、技术官等专业化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深入落实人才培育补贴政策，鼓励民营企业申报职工培训中心，支持开展岗前、在岗、新型学徒制等职工技能培训，培训补贴直补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创建院士（专家）和博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技能人才认定与薪酬待遇挂钩。持续开展“兴业在汉中·乐业在家乡”系列活动，深入实施“五个一批”拓岗就业工程，不断提高招才用工成效。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民营企业职称评审，解决民营企业人才评定卡脖子问题。（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单位配合）

八、促进降低民营企业成本。高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降本减负一揽子政策，定期开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网、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公布更新各类合法收费项目信息，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持续促进企业降低成本（市发改委牵头，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金融办、

国网汉中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对符合优先发展目录且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执行,但不得低于各项成本费用之和。民营企业用地竞买保证金可按不低于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允许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全面落实“承诺制”要求,实行承诺事项清单管理,推动“拿地即开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单位配合)。

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民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为契机,在城市管理等领域中探索“重复事项一次审批”模式,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等集成服务改革,依法依规最大程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将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1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到40个工作日,企业年均纳税时间压减到68个小时,获得用水时间压减到7个工作日内,无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减到3个工作日内,全面推广“交地即交证”模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配合)。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推行多部门联合集中执法检查,严禁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持续开展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加大对恶意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的曝光和惩戒力度,推动

解决拖欠问题。定期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估，通报排名、宣传先进、曝光问题、交办整改。建立健全涉企政策制定企业参与机制，制定涉及民营经济政策时必须充分征求民营市场主体意见，调整涉企政策时必须合理设置过渡期，不搞“闭门决策”“一刀切”。严格兑现政府及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协议与合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项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领导小组适时评估实施效果。（市工信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十、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执法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整治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违法犯罪。建立民营企业重大案件会商研判机制，加强对涉民营企业重大案件的执法司法会商研究，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行动，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完善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相互协调、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配合〕。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单位配合）。

十一、建立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以“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为抓手，深化亲商助企、“进知解”等机制，组织干部深入企

业宣传政策、靠前服务、解决难题，当好民营企业“贴心管家”。依托“陕企通”搭建诉求受理线上服务平台，推动“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与平台对接，建立诉求响应工作机制，对企业反映的诉求和问题进行受理、交办、督办、反馈全过程闭环式管理，实现政策获取、查询、解读、下载和办理“一站式”服务，持续提升诉求发现率、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建立各县区、相关部门“陕企通”使用和接诉即办情况综合评分排名制度。建立全市民营企业数据库，动态掌握各行业、各县区民营企业状况。接续制定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构建中小企业“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产品体系。到2025年各县区、市级园区实现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全覆盖（市工信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支持汉商总会等商（协）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作用。制定出台《汉中市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工商联等单位配合）。

十二、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市县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单位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分行业、分层级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恳谈会、企业家沙龙和政企对接会，多渠道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市工信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并在出行、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便

利。实施新生代企业家传承计划，举办“企业家大讲堂”专题培训，组织青年民营企业家参加国家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平台，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扎实推进民营企业文化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发展品质。（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单位配合）

十三、强化统计监测和考核。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加强民营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定期发布相关数据（市统计局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制定民营经济考核办法，将各级各部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成效突出的县区、市级园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并按季度核算兑现财政激励奖励政策。每年开展促进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评选。（市工信局牵头，市考核办、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等单位配合）

各县区、市级园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强化责任担当、注重落实效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更多惠及广大市场主体。领导小组适时就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附件：汉中市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汉中市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成 员：

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分管负责同志；

市委编办、市委督查办、市考核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经合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市税务局、汉中海关、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国网汉中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

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